

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烟医保发〔2023〕31号

关于印发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价格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各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加强烟台市医疗机构价格管理，提升价格监管效能，市医保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印了《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。

各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《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规定的价格标准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下浮动，确定实际执行价格；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政策按医保协议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标准自2024年1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（2024 年版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